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1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号）。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